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205號

聲請人 葉儷璇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家緯

選任辯護人 黃義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哲豪

選任辯護人 劉正穆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耀穎

住○○市○○區○○○路○段00巷00○○  
號0樓之0

選任辯護人 曾益盛律師

蔡宜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  
上訴字第4205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應予發還葉儷璇。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葉儷璇為被告林家緯之配偶，因被告  
林家緯住家經搜索及扣押時，將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手  
機一併扣押在案，該手機平常為聲請人所使用，且與本案犯  
罪事實並無關連，並非被告林家緯犯罪所使用之工具，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所有如附表  
所示之手機。

01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  
02 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  
03 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  
04 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  
05 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  
06 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  
07 押物無留存之必要，係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  
08 必要而言。

09 三、經查，聲請人因被告林家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10 如附表所示之手機前經扣押在案，有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在  
11 卷可參（本院卷第137頁）；又該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  
12 號）為聲請人所有，業據被告林家緯供承在卷（見112年度  
13 偵字第28046號卷二第225頁），並有扣案物照片（見112年  
14 度偵字第28046號卷二第231頁）及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資料查  
15 詢結果（見本院卷第519頁）等件在卷可稽；而上開扣押物  
16 未經原判決諭知沒收，檢察官及被告林家緯、葉哲豪及王耀  
17 穎亦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案業經本院以113年  
18 上訴字第4205號審理終結在案），故關於沒收部分雖不在本  
19 院審理範圍，然上開扣押物既非原判決所諭知應予沒收之  
20 物，且依本案卷證資料，亦未顯示上開扣押物有其他得予沒  
21 收或可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因認該物無繼續留存之必要，聲  
22 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23 定如主文所示。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8 法官 曹馨方

29 法官 林彥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品名（依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	編號	數量	備註
iphone 15 pro max (IMEI1：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SIM：0000000000)	D03	1支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28046號卷一第123頁）、本院113年度保字第1716號（見本院卷第137頁）